

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刘延东副总理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指组《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充分利用地方志体裁的独特优势，全面、客观、系统记述我市新型城镇化进程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

二、背景意义

福州建城历史长达 2200 多年，村镇是闽都传统文化的根基所在，承载着丰富生动的历史记忆，传承着数千年的文明血脉。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全市镇村面貌日新月异，涌现出一大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济强镇强村、新农村

建设示范村、美丽镇村和特色镇村。伴随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基层政区变动频繁，一些镇村甚至是名镇名村所承载的重要历史文化信息、传统文化信息不断消亡，乡土文化和民俗文化不断流失。在探索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留住乡音、乡思、乡风，保留乡土文化记忆，继承传统文化精华，挖掘历史智慧，让百姓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成为极其重要的工作。

20世纪80年代以来，福州市各地编纂出版了《洪山镇志》《盖山镇志》《建新镇志》《东岐村志》《敖江村志》等十几部村镇志，但多数村镇包括名镇名村仍然没有综合志书。为保护抢救、传承保存、开发利用宝贵的村镇文化，福州市方志委启动全市村镇志丛书编修工作，致力于全面、翔实记录村情、镇情，适应了我市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和当前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需要。村镇志文化工程将为挖掘保护、开发利用古镇文化、村落文化、旅游资源，宣传名镇名村、延续传统文脉提供历史依据；为开展相关学术研究，探索镇村发展经验提供科学素材；为满足居民农民文化需求，培育爱乡、爱国情怀提供学习范本；为延伸地方志工作触角，充分发挥志书的存史、资政、育人功能提供工作平台；为社会各界和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了解家乡、寻根问祖、再续乡情提供指引帮助。

三、主要任务

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以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为龙头，通过创新组织编纂模式和体例内容，出版一批质量高、影响大、社会效益好

的村志镇志。范围包括：

（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入选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具体为：仓山螺洲镇、仓山林浦村、仓山阳岐村、马尾闽安村、长乐琴江村、长乐三溪村、长乐二刘村、福清山利村、福清东山村、闽侯南屿镇、闽侯青口镇、闽侯白沙镇、连江透堡镇、连江定海村、永泰嵩口镇、永泰紫山村、永泰山寨村、永泰长坑村、永泰椿阳村、永泰东坑村。

（二）特色村镇

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称号的，如全国全省文明村镇（乡、街道）、经济强镇（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小城镇建设示范镇、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最美乡村等。

（三）具备修志条件的其他村镇

不属于上述两类，但具有高昂的积极性和充分的修志条件，也可作为启动对象。

已经启动村镇志编修且形成文稿的，如按本方案标准修改完善后，也可加入丛书出版。

四、编纂要求

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执行。在坚持志体的前提下，体裁运用、篇目设置、资料选择等作适当创新。以记载镇域村域范围内的微观资料为主，详市县志之所略。根据不同类型村镇的特点，有选择性地记述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

会、生态的历史与现状，重在突出村镇“名”与“特”的内涵，从而达到执简驭繁、文约事丰、易于阅读、利于传播的目的。

具体如下：

（一）志名、编者名、断限

以下限时的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如《××镇志》《××乡志》《××街道志》《××村志》。编者名统一使用为“福州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志编纂委员会”或“福州市××县（市）区××镇（乡、街道）××村志编纂委员会”。

为全面反映入志事物发展脉络，各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各村镇志启动编修年份，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

（二）体例

采用纲目体，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篇目设置不求面面俱到，但要做到主线清晰、大事必录。特色不突出、特点不鲜明、特征不明显等一般意义的内容可略去不载。

合理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述而不论，生不立传。

（三）资料

入志资料应丰富、真实、准确、典型，能够反映事物发生、发展、演变过程，补市县志所不足。注重选用特色资料、微观资料，适当收录调查资料和口述资料。

（四）图照

卷首设本行政区域位置图、行政区划图。志中随文配图，图下设说明文字，图文并茂。图、照选用应注重典型性、资料性、艺术性，无广告色彩，无个人标准像，无修饰加工。

（五）行文

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不用总结报告、新闻报道、文学作品、教科书、论文等写法。除引文外一律采用第三人称。文字应朴实、严谨、简洁、流畅，可读性强。

（六）字数

版面字数，乡镇志 40 万字左右，村志 30 万字左右。

五、组织实施

（一）领导机构

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设立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组织领导机构。

1. 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高锦利

副主任：叶红

成员：由各县（市）区方志委（办）负责人担任。

编纂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的实施，研究解决村镇志丛书组织编纂、出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高锦利

副主任：叶 红

成 员：吴善聘 黄凯端 张 灵 郭进绍 吴 燕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福州市方志委辅导处，负责志书编纂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调研培训、出版宣传等工作。

3. 各县（市）区方志委（办）工作协作组

各县（市）区方志委（办）应根据实际成立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工作协作组，负责本区域村镇志的宣传动员、组织协调和项目推进等工作。协作组由县（市）区方志委（办）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设 1 名专门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协作组名单报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编纂

各村镇志由所在村镇或各县（市）区方志委（办）负责组织编纂，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帮助提供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各承编单位应积极创新组织形式，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可适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完成。

各村镇志在形成篇目后（可参考附件 2《福州市村镇志丛书基本篇目》），应先报送各县（市）区方志委（办）审核。各县（市）区从中选择若干个典型村镇，推荐申请纳入福州市方志委的“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个别优秀的可申请纳入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中国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

（三）审查验收

村镇志编纂完成后，由各县（市）区方志委（办）负责审查验收。其中入选“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的志书，由各县（市）区方志委（办）审核上报，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查验收；入选“中国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的志书按照有关规定，由县、市、省层层审核上报中国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办公室。

（四）出版发行

列入“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的志书由福州市村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负责出版发行，丛书统一装帧设计，并标注“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标识。

六、经费保障

各村镇志所需编纂经费由所在村镇或者各县（市）区方志委（办）承担，建议纳入本级年度经费预算。福州市方志委将对列入“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的村镇志给予出版资助。

七、时间安排

（一）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全面启动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组织相关调研、会议和培训。各县（市）区方志委（办）要对本地区村镇（乡、街道）进行摸底调查，组织协调、积极推动，帮助有条件、有意愿的村镇启动志书编纂，并制订各地首批村镇志编修计划。

（二）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各县（市）区开始志稿编写和审查。已有一定基础的村镇志稿件

可在修改之后先行报审出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初步形成社会影响力。

(三) 2019 年初以后

陆续审定出版一批村镇志，特别是名镇名村志，创新开发利用方式和手段，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市场认可度，扩大社会效益，逐步形成福州市村镇志文化工程品牌，成为福州方志文化精品。

- 附件：1. 福州市村镇志丛书凡例
2. 福州市村镇志丛书基本篇目

附件 1

福州市村镇志丛书凡例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客观、系统记述村镇发展变化进程和改革开放成果，传承和抢救乡土历史文化，为探索中国特色城镇化发展经验、发展模式、发展道路提供历史智慧和现实借鉴。

二、记述上限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至村镇志启动编修年份，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

三、各村镇志记述区域范围为现有行政区域，以及其他历史上属于该村镇的行政区域，适当增加横向对比、联系等内容。

四、采用纲目体，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体裁运用适当创新，篇目设置不求面面俱到，一般意义上的村镇级内容略去不载。

五、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体裁，以志体为主。

六、为节省篇幅，避免简单重复，本志采用条目互见法。表现形

式为：参见本志“××类目·××分目·××条目”。

七、人物部类设“历史名人”与“名人与名镇名村”两个分目，“历史名人”遵循“生不立传”原则，人物传主按生年排序，只选录对本村镇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不面面俱到。“名人与名镇名村”收录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著名人物在本村镇的活动和对本村镇发展所作的贡献。

八、志中随文配图，图下设文字说明，图文并茂。图、照和表格统一编排序号。

九、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行文力求朴实、严谨、简洁、流畅，具有较强可读性。

十、各项数据一般采用政府统计部门数据，无统计部门数据时采用主管部门正式提供的数据，适当选用调研数据与口述数据。

十一、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考虑到社会使用习惯，全书中“亩”不统一换算。

十二、中华民国以前，使用朝代年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同一朝代年号在同一条目中只在首次出现时括注。中华民国成立后，均使用公元纪年。志书中“××年代”，凡未加世纪者，均指 20 世纪的年代。志中所称“解放前（后）”，以当地解放日为界；“新中国成立前（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改革开放前（后）”，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 1978 年 12 月为界。

十三、各村镇志记事概以第三人称记述。人名直书其姓名，必要

时冠以职务职称。地名以现行标准地名为准，如使用历史地名，于每个条目首次出现时括注现行地名。各个历史时期的党派、团体、组织、机构、职务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对于称谓过长而又频繁使用者，于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同时括注简称，之后使用简称。

十四、数字、标点 遵循国家标准和出版规定，志中数字书写以GB/T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为准，使用标点符号以GB/T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十五、各村镇志编纂中的未尽事宜，均在“编后记”中予以说明。

附件 2

福州市村镇志丛书基本篇目

- 序一 福州市方志委
- 序二 各县（市）区自定
- 地图
- 凡例
- 目录
- 概述

概括性地介绍村镇的发展全貌、总体面貌和特点；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开发；村镇在当代转型创新发展的路径、经验等。要注意突出重点，交代线索，言之有物，言简意赅。

●大事纪略

对本镇本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按照时间顺序采用纪事本末体记述。

●基本村情镇情

区位：自然地理区位、交通地理区位、经济地理区位等。

建置沿革：村名镇名由来、建置演变、辖区变迁等。

自然环境：地形、气候、水文、自然资源等。

人口：人口总量、民族构成、主要姓氏、人口源流迁徙等。

发展概况：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概况等。

★文物胜迹（主要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包括遗迹、古墓葬、古民居、宗祠、寺庙、戏台等文物古迹历史与现状，在全国或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文物古迹可升格为类目。

★古镇古村保护（主要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包括古建筑和其他文物的保护和利用等。

★区域经济（主要针对经济名镇名村、专题特色镇村）

经济发展现状、支柱产业、全国地位、经济发展过程，历史上有影响的商贸行业、老字号、商贸企业集团、商业街区和专业市场等。以单一产业闻名的村镇可以该产业设类目。

★特色文化（主要针对专题特色名镇名村）

包括宗教、民间信仰、音乐、戏剧、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文化等。

★旅游名胜（主要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专题特色镇村）

景区景点、旅游线路、旅游节庆、旅游服务、农家乐、农业观光体验等。

★新农村建设（主要针对新农村建设示范村）

包括建设规划、土地使用、体制改革，农村生产经营状况，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和农村法制建设，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

●风土民情

土特名产、美食小吃、生活习俗、庙会集场、岁时节俗、传统风俗、民间礼仪、方言土语等。

●名人与名镇名村

历史名人（如果名镇名村主要以某一个人最具影响，可升格为类目）

名人与名镇名村（只写名人与该镇该村发生关系产生重要影响的历史片段）

●艺文杂记

歌咏本地的有代表性的诗文，书写本地风物的代表性楹联、民间传说、乡规民约，文献书目（包括史志、族谱、家谱等其他地方文献）等。

●附录

●参考文献

●编后记

说明：

1. 标“●”号的为必设篇目，标“★”号的为自选篇目。

2. 以上篇目标题仅为参考，不作为指定篇目标题，各村镇志可按篇目中内容自拟更加精练优美、生动活泼、突出本村本镇文化气息的标题。

3. 在确保志体前提下，各村镇志在篇目设置、体例体裁方面可进行适当创新，重点突出“名”与“特”。

4. 各类目设无题小序，用以概括本类目的总体面貌和特点等。要注意突出重点，交代线索，言之有物，言简意赅，可读性强。